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6 月 20 日

## 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 (a) 在工務局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3 年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 (b) 把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2001-02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5,290,320 元，即由 101,415,000 元增至 106,705,320 元，以開設 9 個非首長級職位，

以便全面跟進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建議的各項改善措施。

## 問題

工務局局長需要首長級人員專責提供行政和專業支援，以便領導各有關方面落實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 109 項建議。局長亦須在局內成立一支由非首長級人員組成的核心隊伍，以研究、評估和推行具體建議。

## 建議

### 2. 工務局局長建議 一

- (a) 開設 3 個編外職位，為期 3 年，包括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前二者設於新成立的建造業檢討部，後者則設於現有的法律諮詢部；以及
- (b) 把總目 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2001-02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5,290,320 元，即由 101,415,000 元增至 106,705,320 元，以開設 9 個非首長級職位。

## 理由

### 工務局跟進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建議的工作

3. 檢討委員會在一份名為《建業圖新》的報告書內，為建造業提出了一套全面革新的計劃，當中包括 109 項改善措施，目的是要改革建造業，使成為先進、創新、高效率、著重安全和環保，以及盡力達到委託人要求的行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載於一份立法會資料摘要的附件 A，該份摘要於 2001 年 6 月 7 日發出，內

容關乎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報告書建議推行的改革計劃主要涉及以下範疇：

- (a) 建立重質的建造文化；
- (b) 達至物有所值的建造服務採購安排；
- (c) 培育一支專業建造隊伍；
- (d) 發展有效率、具創意和生產力高的建造業；
- (e) 提高建造業在安全和環保方面的表現；以及
- (f) 為推行改革計劃設立新的協調架構。

4. 關於上文第 3(a)段，檢討委員會已得出一個結論，就是要提高建造質素，業內人士必須改變目前的心態。檢討委員會並建議，委託人應在工程進行期間多加參與，而各方建造人員亦應從工程展開的初段，即盡量互相配合。工務局在推行方面，會向本地建造業推廣價值管理技術、設立較有系統的工地監督制度，就各類工程在不同階段所需的監督作出規定。

5. 關於上文第 3(b)段，檢討委員會建議委託人所用的採購策略，應能讓建造供應鏈上各有關方面均可各盡所能，為工程項目增值，而在評審標書時，亦須同時考慮價格與質素。此外，檢討委員會並建議嚴格監管工程項目的改動，讓僱主和承建商公平分擔風險，並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解決申索及糾紛。為達到此等目的，工務局會着手檢討採購公共工程的制度和策略，並作出有關改革。在適用情況下，工務局更會修訂公共工程合約的一般條件，以作配合。

6. 關於上文第 3(c)段，檢討委員會提出多項措施，以培育各級具備不同工藝技能的建造人員、培養專業操守，並為建築工人提供穩定的聘用模式。這些改善措施如成功推行，將有助工程順利推展。工務局會負責推行強制性建築工人註冊制度，並改善蒐集和編製建造業人力統計數字的方法，使有助於進行人力規劃。

7. 關於上文第 3(d)段，檢討委員會已訂定多項改善措施，藉以提高建造業的效率、創意和生產力。為此，工務局會廣泛採用不同的採購方式，使工程推展流程結合得更緊湊；支持設立建築標準統籌機構；加快為建造業發展共用的電子通訊平台；以及提高混凝土價格的競爭。

8. 關於第 3 段(e)項，檢討委員會建議進一步改善建造業的安全和環保表現。工務局會率先在公共工程的安全規劃及管理制內，納入英國《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所規定的可行措施，並通過採購和合約上的安排，促使業界提升工地安全和環保的表現。此外，工務局會制定政策架構，確保建造業能持續發展；同時率先採用壽命周期成本計算法，並制定壽命周期成本的計算模式及工具。

9. 關於第 3 段(f)項，檢討委員會建議成立新的統籌架構，以推行改革計劃。政府在研究過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書並徵詢各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後，原則上同意成立一個建造業業界統籌機構(業界統籌機構)，並在該機構成立之前，先設立一個臨時業界統籌機構。工務局會擔任政府內部的主導機構，協調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有關建造業事宜，並就跟進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工作，加以統籌。

### **建議成立的業界統籌機構**

10. 正如上文所述，檢討委員會提出的改革計劃，已指出成立一個業界統籌機構，對建造業的未來發展起關鍵作用。業界統籌機構會是一個法定業界組織，成員包括業內各方利益相關者和獨立人士，而政府亦會以委託人身分派代表參加。業界統籌機構的主要職能是討論各項涉及整個建造業的事宜，並向政府反映業界的需要和期望。這個機構有助凝聚力量，以處理業界的重要事宜，並推動建造業的改革。此外，業界統籌機構亦會負責執行多項行政職能，例如管理建造業從業員及建造業機構的註冊制度、推廣良好運作模式和創新技術、統籌有關建造業的研究，監察業內人力的發展和培訓工作，以及制定獎勵計劃和表現指標。由於業界統籌機構的擬議職能範圍甚廣，工務局必須進一步諮詢業界利益相關者、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才決定業界統籌機構的實際架

構、具體權力和成員組合，使其早日成立。

### **由工務局擔任推行改革計劃的主導機構**

11. 檢討委員會的另一項主要建議，是必須設立組織架構，以推行改革計劃。在這個架構中，政府應委出一個主導機構，統籌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所處理有關建造業的事宜，使政府部門在制定與建造業有關的政策時有更佳的協調。工務局作為推行改革計劃的主導機構，將負責研究如何成立業界統籌機構和如何將其發展為常設的法定機構。由於在 1999 年，工務局及各工務部門連同房屋委員會所進行的工程數量佔本地總建築工程量接近一半，因此，公營委託機構應透過合約規定，率先帶領改變建造業一向的作業方式。有鑑於工務局是負責制定工務計劃的決策局，也是處理建造業事宜的主導機構，因此，工務局應全面負責監察有關決策局、部門及業界利益相關者跟進其餘 107 項建議的工作，包括上文第 4 至 8 段所述的具體改善措施，並在 3 年後檢討各項建議的跟進情況。

12. 雖然工務局全面掌握建造工程的整個推展過程，亦熟悉建造業的運作模式，是擔任主導機構的理想之選，但要擔當領導推行改革的重任，實在有需要額外增加人手。為了向工務局局長提供所需的專責支援，我們建議開設 3 個首長級職位，為期 3 年，專責執行有關工作，以配合全面檢討改革措施的推行進度的時間。

### **有需要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3. 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工務局開設一個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副局長編外職位，職銜定為副局長（建造業檢討），負責掌管新成立的專責事務部—建造業檢討部。這個職位的主要職責是策劃並統籌臨時業界統籌機構的成立工作、為推行檢討委員會建議的改善措施制定策略計劃、監察改革措施的推行進度、以及在政府內部引進有助妥善規管和提升建造業質素的制度與程序。

14. 建議開設的副局長（建造業檢討）一職會負責推動建造業改革，並在改革政策方面擔當督導的角色。他必須具備豐富的行政經驗，既能統籌政府內部和私營機構的改善措施工作，又能處理涉及多個決策局政策綱領的有關事務。此外，副局長亦須具備卓越的領導才能，並能與各方面取得共識，一同按照既定的策略和時間表，努力推行改善措施。鑑於上述工作繁複並且要求嚴格，我們認為把該職位的職級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實屬恰當。

15. 工務局現有及擬議的組織圖，以及建議開設的副局長（建造業檢討）職位的職責表，分別載於附件 1(a)、1(b)和附件 2。  
附件 1(a)、  
(b)及 2

#### **有需要開設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6. 我們認為有需要開設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便在推行改善措施期間出現複雜的專業和技術問題時，向副局長（建造業檢討）提供意見，並協助副局長推行改革計劃。他必須主動與公營委託機構（主要指工務部門和房屋委員會）以及業內的利益相關者，解決改革計劃中出現的問題，亦須就各方面推行改善措施的計劃加以協調，以及監察和評估各界對改革措施的回應和推行進度。要完成上述工作，必須對現時公營機構的建造服務採購制度以至公營委託機構所面對的問題有深入認識，並充分了解建造業的制度和運作模式。有鑑於此，我們認為這個職位應定於總專業職級的級別。建議開設的總助理局長（建造業檢討）職位的職責表載於附件 3。  
附件 3

17. 在工務局日後設立的建造業檢討部，副局長和總助理局長的工作舉足輕重，於推行建造業改革計劃方面擔任重要角色。

#### **有需要在法律諮詢部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8. 工務局法律諮詢部的職責，是為政府建造工程計劃提供法律服務，並就工務局和各工務部門所執行的工作，提供法律意見。由於工務局須領導各方跟進檢討委員會的建議，預計法律諮

詢部提供有關專業法律服務的工作會相當繁重。舉例說，評估訂立法例保障有關人士可收取工程款項的優點、成立業界統籌機構，以及推行強制性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均極之需要法律諮詢部的參與和提供法律意見。此外，由於公營委託機構對推動建造業改善運作模式擔任重要角色，故法律諮詢部在採購公共工程服務方面也須積極參與，共同檢討並制定排解糾紛的機制、以質素為本的採購策略、按工程進度付款的方法、懲罰機制，以及研究伙伴合作的新合約形式。

19. 法律諮詢部現由法律顧問（工務）（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掌管，另有兩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提供輔助。由於未來數年會有多項環保計劃和大型基建工程相繼展開，其中包括9號幹線及10號幹線等工程，故上述兩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須繼續忙於為新推出的工程項目和現有工程項目草擬建造合約、顧問合約、委託協議以及其他合約文件；就合約的釋義提供意見；評定申索是否有效，以及解決合約糾紛。此外，亦須在未來三年趕緊就迪士尼主題公園計劃提供充分的法律支援；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在法律諮詢部開設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出任者須就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提供法律意見。建議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責表載於附件4。

附件 4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0. 工務局需要成立一支由9名非首長級人員組成的核心隊伍，為跟進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提供行政、專業和一般支援。該9名人員包括1名高級政務主任、3名高級工程師、兩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兩名文書主任。雖然一些比較簡單的改善措施會由現有的專業人員（主要是工務局工務政策部的人員）負責推行，但工務局仍有需要增加人手，專責推行範圍甚廣的改善措施。當中包括推行強制性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制定更有效的制度以評估及管理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的表現，以及檢討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的一般合約條件等。此外，並須就一些非常複雜、對政策影響深遠、須動用龐大資源或須立法執行的措施，進行廣泛的研究和評估。我們會按照慣常程序，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機制開設這9個非首長級職位。這些非首長級職位如獲准開設，我們將會在3年後檢討是否需要保留。

21. 為開設上述 9 個非首長級職位，我們建議把總目 56：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2001-02 年度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5,290,320 元，即由 101,415,000 元增至 106,705,320 元。

## 對財政的影響

22.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以及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236,600 元。實施上述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7,203,000 元。

23. 開設擬議中 9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開支以及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5,290,320 元及 9,219,000 元。

24. 我們沒有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如獲委員批准，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項下扣除所需款項，以抵銷所需追加的撥款。

## 背景資料

25. 行政長官於 2000 年 4 月成立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專責檢討建造業的現況，並在工程質素、效率、生產力、工地安全、環保問題及顧客滿意程度等各方面，提出具體措施，以改善業界的整體表現。經過 9 個月向業界代表及各有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進行深入而廣泛的諮詢後，檢討委員會已完成檢討工作，並在 2001 年 1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了一份名為《建業圖新》的報告書。報告書提出了全面的改善措施共 109 項，定出各項改善措施的建議實施時間表，並就負責跟進有關措施的機構提出建議，以期提高建造業的質素和成本效益。同時，又強調徹底改變業內文化，將建造業發展成團結合作的行業，在市場力量帶動下不斷提升表現，精益求精。我們預期，委託人（尤其是公營機構委託人）會在推



動改善建造業的運作模式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 **徵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6. 我們已於 2001 年 6 月 11 日召開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議員的意見。大部分在會上發言的議員均支持這項建議，但同時有議員要求我們提供額外資料，以說明工務局在協調和跟進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方面所擔任的角色。有見及此，我們已向事務委員會主席及議員發出資料文件。現把該資料文件載錄於附件 5，供各委員參閱。

附件 5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7. 為提供所需的首長級的支援，以執行上述職務，同時又確保達到預期的效率和成效，政府已審慎考慮過其他方法，並認為本文件的建議合理，切合職務所需。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出任上述擬設職位的人員所掌管的工作層面、所肩負的職責和所擔任的專業工作後，認為該等職位的職系、職級和開設期均屬恰當。截至 2001 年 6 月 1 日止，工務局的首長級編制職位總數為 20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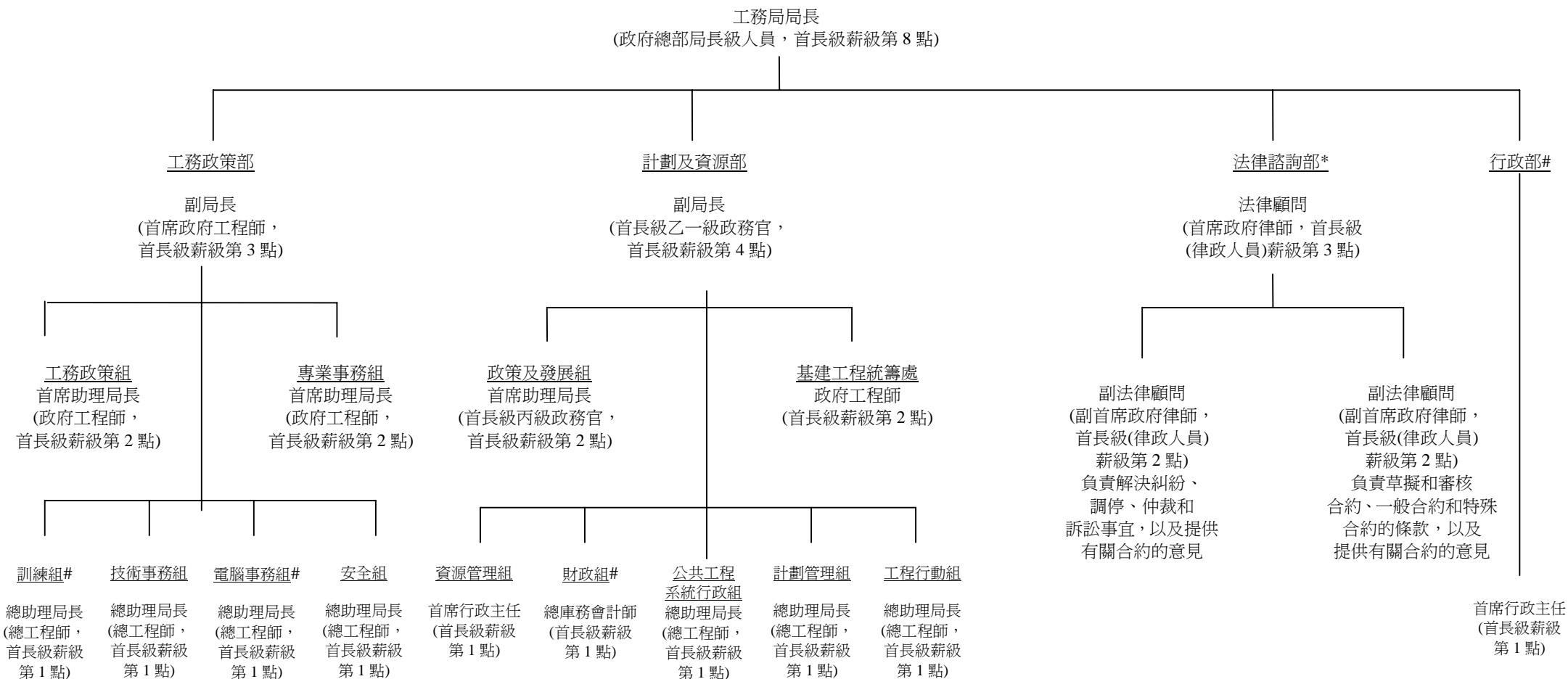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8. 由於我們建議以編外形式開設首長級職位，如建議獲接納，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有關安排。

-----

工務局  
200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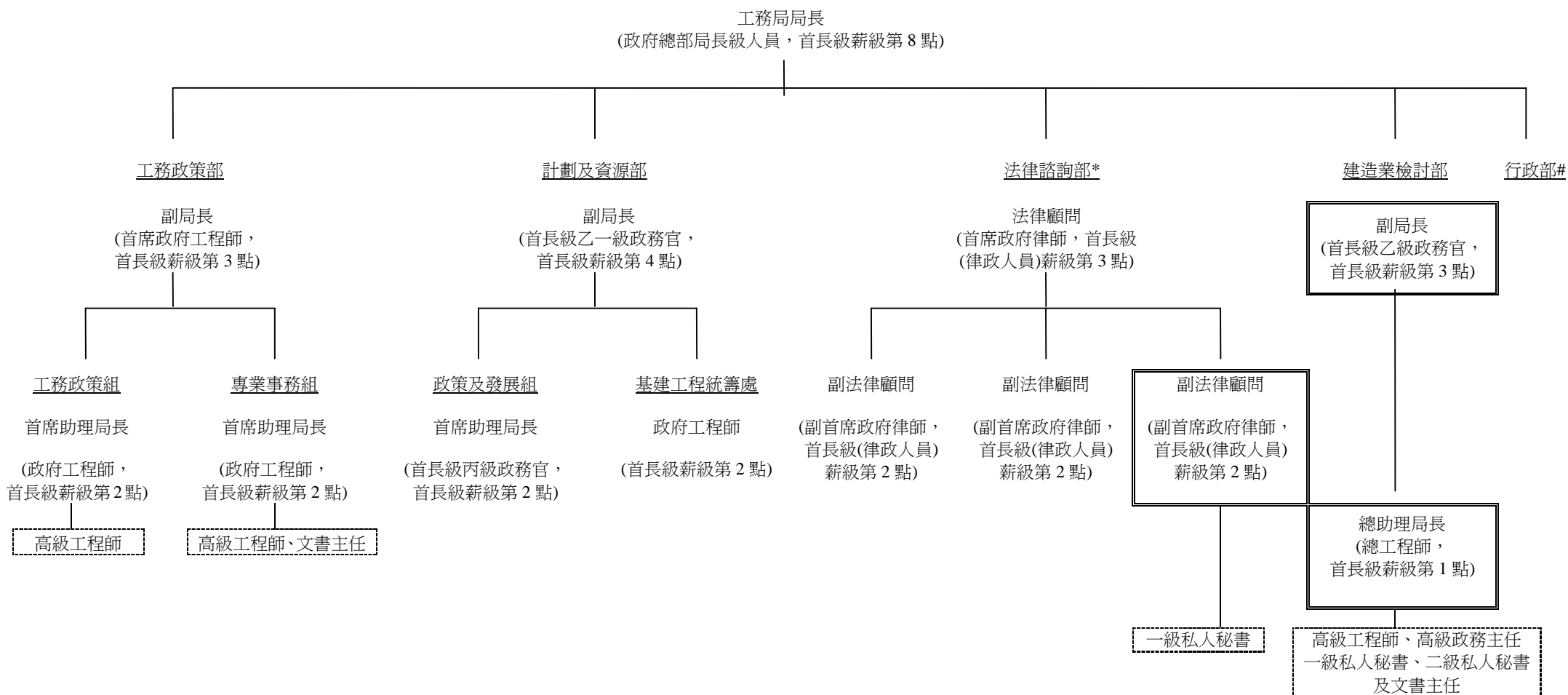
### 工務局現行組織圖



### 說明

- \* - 同時處理工務部門事務
- # - 同時處理規劃地政局事務

工務局建議組織圖<sup>△</sup>



說明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建議運用獲轉授的權力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

\* - 同時處理工務部門事務

# - 同時處理規劃地政局事務

△ - 同時載列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以上的現有職位

## 副局長（建造業檢討）

### 建議職責表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 主要職責

作為工務局建造業檢討部的主管，副局長（建造業檢討）會向工務局局長負責，並跟進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推行本地建造業的改革計劃。具體職責如下—

- (1) 為臨時業界統籌機構制定組織架構並籌辦成立工作，其間須徵詢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
- (2) 領導成立業界統籌機構，並諮詢及聯絡業界代表和主要的利益相關者；
- (3) 就政府與業界統籌機構的關係提出建議，並建立有效的定期溝通渠道；
- (4) 制定策略並促成立法，使臨時業界統籌機構最終可以成為法定機構；
- (5) 制定協調機制，以便作為規管機構和推動業界發展的工務局，能全面統籌所有有關本地建造業的事宜。此外，並促使各決策局和部門就有關建造業的事宜緊密合作；
- (6) 按照既定的優先次序和時間表，制定跟進檢討委員會建議的具體計劃，並協調各決策局、部門和業內利益相關者，以統籌跟進檢討委員會建議的工作；

- (7) 監督有關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研究工作；這些研究乃針對一些對政策影響深遠、須動用龐大資源或須立法執行的建議而進行者。此外，亦須就建造業改革的未來路向尋求政府的認同；以及
- (8) 監察本地建造業的改革進度，管理有關公共關係事宜，並在三年後全面檢討改革計劃的跟進情況。

**總助理局長（建造業檢討）**

**建議職責表**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可由不同專業的人員出任）

**主要職責**

協助副局長（建造業檢討）執行下列職務—

- (1) 在跟進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期間，就專業和技術範疇所出現的複雜問題，向有關決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2) 協調各參與跟進建議的人士及機構（特別是工務部門）的工作；
- (3) 與業內利益相關者聯絡，以討論業界統籌機構所擔當的角色，以期達成共識；
- (4) 就設立業界協調架構及其運作提供建議；
- (5) 建立制度，以便全面監察及匯報有關跟進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情況；
- (6) 監察政府部門（作為採購建造服務的公營機構）及業內利益相關者對改革措施的回應，並評估措施的成效；以及
- (7) 監督高級專業人員為建造業檢討部所提供的技術與研究支援工作。

**副首席政府律師（建造業檢討）**

**建議職責表**

**職級：**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責**

向法律顧問（工務）負責，就有關跟進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提供法律意見，主要職責如下—

- (1) 就有關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政策和事宜，提供意見。這些建議包括制定以合約為本的運作模式，俾能妥善管理建造工程的環保事宜；制定措施，以加強監管公共工程分包商的表現；以及制定有效的紀律處分機制，以懲處表現差劣者；
- (2) 為政府的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建築工程、設計連施工合約和其他政府合約的一般條件草擬建議，並把建議納入有關合約內；
- (3) 就政府現時沒有採用的其他排解糾紛方法提供意見；
- (4) 擬備伙伴合作條文及其他協作合約的技術條文，並把這些條文納入各類合約之中；
- (5) 就設立業界統籌機構、保障有關人士收取工程款項、設立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以及修訂工程及建造有關條例所擬備的法律草擬指示稿件提供意見；以及
- (6) 在有需要時，執行其他與跟進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有關的職務。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

**在工務局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

在 2001 年 6 月 11 日召開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討論過在工務局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議案，以便跟進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議員要求政府就下列事項提供額外資料，政府亦已答允有關要求-

- (a) 清楚說明在指定有關機構跟進檢討委員會的具體改善措施一事上，“委託人”一詞的意義；
- (b) 工務局在推行改革計劃時所擔任的全面統籌角色；以及
- (c) 工務局會參與推行具體改善措施的數目。

**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所指的“委託人”**

2. 在指定有關機構跟進檢討委員會的具體改善措施一事上，“委託人”一詞指私營機構發展商及公營機構僱主，包括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特別是工務局及各工務部門，房屋委員會及其他公營界別組織。

3. 根據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在 1999 年，工務局及各工務部門連同房屋委員會所進行的工程數量佔本地總建築工程量接近一半。因此，檢討委員會認為公營委託機構應透過合約規定，帶頭改變建造業一向的作業方式。由於工務局是負責制定工務計劃的決策局，也是處理建造業事宜的主導機構，故由工務局擔任主導角色，帶動公營機構推行有關具體措施，乃屬順理成章。



## **工務局全面統籌跟進改革計劃的工作**

4. 建議在工務局成立的建造業檢討部其中一項職責，是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凝聚業界的力量；另一項職責是在政府內部制定架構，讓工務局協調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建造業事宜。以上措施均有助設立推行改革計劃的組織架構。此外，在推行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 109 項建議期間，建造業檢討部會擔當全面統籌的角色，包括密切監察跟進建議的進度，以及在三年後全面檢討整體改革的進展情況。

## **工務局參與跟進具體改善措施的工作**

5. 工務局將會參與 65 項措施的跟進工作，當中包括指定由“政府”、“主要委託人”、“委託機構”、“公營委託部門”或“利益相關者”負責跟進的改善措施。有關措施佔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議的 109 項措施的 60%。詳情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附件

EC(2001-02)15 附件 5 的附件

指定跟進建議的機構	跟進所提建議的數目	所提建議在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內的編號
工務局為指定跟進建議的機構	25	11(b), 13(c), 17, 22, 23, 25, 27, 28, 35, 41, 42, 52, 53, 55, 58(b), 59, 64, 69, 70, 72, 73, 78, 79, 82 及 91
“委託人”、“委託機構”、“主要委託人”或“公營委託部門”為指定跟進建議的機構，而工務局則擔當主導角色	33	2, 3, 4, 7, <i>11(a)</i> , 14, 15, 16, 19, 29, 30, 31(a), 32(a), 33, 34, 37, 38, 39, 40, 43, 44, 58(c), 60, 61, 62, 63, 65, 67, 71, 84, 85(b) 及 (d), 86, 90, 97 及 102
政府為指定跟進建議的機構，工務局則為指定主導機構	6	9(b), 89, 106, 107, 108 及 109
工務局為利益相關機構	1	48
總計：	65	

為免重複計算，“跟進所提建議的數目”並不包括以斜體字顯示的編號。